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文賢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收納包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陳文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品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末衡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惟所竊得之財物迄今未返還於告訴人陳泳霖，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收納包1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經扣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
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欣如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351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賢於民國114年6月3日14時30分許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徒手竊取陳泳霖所有置放在娃娃機台上方之收納包1個（約值新臺幣「下同」3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陳泳霖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泳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陳文賢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陳泳霖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3張、被告比對照片3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至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盈辰